淡江時報 第 871 期

**落實綠色大學精神 本校蟬聯企業環保獎 唯一二度獲獎大學 未來挑戰企業環保獎最高榮譽**

**學校要聞**

【記者林俞兒、仲葳淡水校園報導】本校今年再度榮獲第21屆企業環保獎，是全臺第1所連續2年通過企業環保獎的大學，預計於11月5日在中正紀念堂授獎，總務長羅孝賢表示，企業環保獎是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企業推動環境保護的最高榮譽，能獲獎是對本校的最高肯定，因此將參與第3年的評選，以獲得「榮譽環保企業」獎座。

羅孝賢指出，本校配合環保意識的覺醒，積極落實環保、節能規劃與管理的工作，並在有限的經費下加強學校軟硬體改善，「透過這獎項，可以從評審的角度了解需要改進的地方，並自我期許、鞭策，讓學校能持續進化。」羅孝賢說明，此獎富有教育意義，發揮綠色大學的精神，將永續發展與環境保護的觀念融入大學的教育中，「所謂的綠色大學就是對環境友善，未來也會努力朝這方向前進，經由上行下效的影響，讓同學們學會珍惜有限的資源，成為真正關懷、保護環境的世界公民，也是對社會的回報。」

環安中心執行秘書曾瑞光表示，「本次得獎的關鍵在於『提出改善措施』及『發揮節能概念』」。曾瑞光說明，在提出改善措施方面，是針對去年評選委員所建議的事項持續追蹤做改善：如成立環境永續推動委員會；以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推動委員會，並新建置節能與空間組，以強化節能之規劃與管理，且以124位環安推動人制度作為環境政策計畫落實基層之網絡等。另外在發揮節能概念方面，如鼓勵教職員生搭乘大眾運輸工具等，有效促進減碳等措施。

而在訪評意見中還有提到「主動爭取政府機關補助以建構綠色校園」、「推動低碳飲食、低碳便當，使用可重複清洗餐具」、「四省計劃、資源回收、綠色採購、綠色生活等執行措施具體有效，改善個案績效量化明確」、「以置入性行銷推廣環保議題、健康飲食」、「充實綠色大學之教育意涵，及整體環境規劃及管理審議事宜」等優點。

曾瑞光表示：「每次的參加，都能藉由校外單位以第三者的角度，發現我們的缺點，讓本校在改善後，更擴大校內環保、安全及衛生等方面的完整性。」